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河南农化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河南农化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减少河南农化经营负担，提升河南农化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景旭：

周建如：

2018年6月29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景旭：



周建如：

2018年6月29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景旭：

周建如：周建如

2018年6月29日